

团 体 标 准

T/CAAAD 016 —2024

T/CAS 950 —2024

专利产品认定方法、标识使用及广告传播 规范

Method of Patented Product Identification And Using of Patented Product
Marks And Commercial Specifications

2024-12-03 发布

2024-12-03 实施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认定原则.....	2
4.2 标识使用原则.....	2
4.3 广告宣传原则.....	2
5 认定方法.....	3
5.1 认定启动.....	3
5.2 认定基础.....	3
5.3 认定范围.....	3
5.4 认定过程.....	3
5.5 技术效果的认定.....	4
6 认定结论及报告.....	4
6.1 结论.....	4
6.2 报告.....	5
7 标识使用.....	5
7.1 标识基本内容.....	5
7.2 技术效果标识.....	5
7.3 基于专利方法获得产品标识.....	5
7.4 其他标识信息.....	5
8 技术创新相关的广告宣传.....	6
8.1 基本要求.....	6

8.2 宣传依据	6
8.3 技术效果	6
8.4 实际应用	6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7
A.1 技术特征比对表模板见表 A.1。	7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8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广告协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共同提出并分别归口。

本文件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和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生产力促进中心、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南京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山西清洁能源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正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严小雷、张鹏、魏智煌、韦韡、王彩霞、王璐、黄霭琳、周颖鹃、王超、马海花、马鲁晋、霍健、王立民、顾天晟、赵践、孟雅娟、杨廷婷。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我国《专利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对专利产品信息的标注和宣传做出了规范性要求。但目前市场上仍存在对专利信息进行虚假宣传或不规范宣传的现象，如：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在产品上标注已取得专利，但不标注专利权的类别；标注了专利权类别，但不标注专利号；等等。

为有效消除相关虚假宣传或不规范宣传的现象，特制定本文件，以引导专利产品标识的合法合规标注，促进专利信息相关传播工作的良性有序发展。

本文件基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专利产品认定方法提供方法指导，对专利产品信息的标注和宣传的规范性提出要求，对产品包装、说明书、广告及市场推广材料中涉及专利的标注提供进一步工作指引。

专利产品认定方法、标识使用及广告传播 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产品认定方法、标识使用及广告传播规范。本文件规定了基本原则、认定方法、认定结论及报告、标识使用、广告传播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专利权人、专利实施人、专利信息传播方、第三方认定机构等组织和个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产品 patented products

具有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或设计特征的产品，包括发明专利产品、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和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3.2

技术特征 technical feature

在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中，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技术功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

注1：该名称解释源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

注2：在产品技术方案中，技术单元一般是产品的部件和/或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在方法技术方案中，技术单元一般是方法的原料、产物、步骤或者步骤之间的顺序关系。

3.3

关键技术特征 essential technical features

关键技术特征指实现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某一目的，达到相应的技术效果所必需的技术特征。

3.4

关键设计特征 design features

关键设计特征指外观设计专利中，在其设计空间内，体现外观设计独创美感的主设计特征分。

4 基本原则

4.1 认定原则

4.1.1 适用授权国法律

鉴于专利权具有地域性，专利产品的认定需考虑专利授权地的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判例）。

4.1.2 专利有效

用于专利产品认定的目标专利需是已授权专利，并处于维持有效的法律状态。
应

4.2 标识使用原则

4.2.1 有权标注

在授予专利权之后的专利权有效期内，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相关信息。

4.2.2 避免误导公众

产品中标注的涉及专利的文字、图形标记等应符合规范，以免误导公众，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b)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 c)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 d)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4.3 广告宣传原则

4.3.1 有权宣传

经认定的专利产品，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广告中宣称其为专利产品。

4.3.2 真实合法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的宣称，应当真实合法。广告中对专利产品的宣称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广告中宣称为专利产品，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广告中宣称为专利产品，或者未经许可在广告中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b) 在广告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 c)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 d)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4.3.3 客观评价

依照本文件对专利产品的认定，仅是对专利产品符合技术创新产品特征客观评价，在广告中应合法、科学、准确宣传认定的过程和结果，不宜描述为企业获得的荣誉或称号。

5 认定方法

5.1 认定启动

专利权人、专利实施人、专利信息传播方可以自主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专利产品的认定。

5.2 认定基础

应基于具体的一件产品和该产品对应的若干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进行认定，开展认定所需的材料应至少包括专利授权公告号、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还应提供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结论的专利评价报告。

必要时，认定所需的材料还包括专利授权、许可使用的相关证明文件。

5.3 认定范围

基于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开展专利产品认定的，应以产品结构、材料、成分、形状等应用的技术方案与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进行比对，以方法类发明专利为认定基础的还可与生产制造工艺做比对，对整个产品或产品的某个部件进行认定。

基于外观设计专利开展专利产品认定的，应以产品的整体或局部设计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片或照片进行比对，对整个产品进行认定。

5.4 认定过程

5.4.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产品认定

5.4.1.1 技术特征分解

对所认定的权利要求进行技术特征分解。技术特征分解应包括：

- a) 根据所认定的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内容、说明书及附图、相关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档案或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等，明确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发明构思、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实

现的技术效果；

- b) 分析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和语句构成；
- c) 按照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或者单元组合，将权利要求划分成若干技术特征。

5.4.1.2 关键技术特征确定

对分解后的技术特征进行关键技术特征确定。关键技术特征确定应包括：

- a) 确定各技术特征在专利中的功能；
- b) 分析各技术特征的功能与发明目的及对应的技术效果的相关性；
- c) 根据相关性的强弱确定关键技术特征。

5.4.1.3 产品相应技术特征确定

通过对专利技术特征的分解，确定产品中与之相对应的部件、结构、材料、成分、形状等特征，或生产该产品的工艺。

5.4.1.4 技术特征比对

技术特征比对包括：

- a) 基于本文件所述的认定原则，逐一比对权利要求的每一个技术特征与产品或其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相应技术特征，分析相应技术特征是否相同/等同、不同或者无相应技术特征，并撰写比对分析和比对结论（技术特征比对表参见附录 A）；
- b) 对权利要求中包含多个并列技术方案的，应对每个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产品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

5.4.2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认定

5.4.2.1 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照片或图片比对

5.4.2.1.1 一般消费者视角

应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与产品是否相同或相近似。

5.4.2.1.2 类别限定

应根据产品的用途，被认定产品类别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分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

5.4.2.1.3 整体比对

应根据外观设计专利与产品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不予考虑。

产品设计与外观设计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应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认定两者近似；产品的外观设计在关键设计特征上与外观设计专利中一组照片或图片基本相同或相近，应认定两者相同或相近似。

5.5 技术效果的认定

根据需要，可基于被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对产品的技术特性、品质与授权专利文件中技术方案的有益效果进行比对，对产品的技术特性、品质进行认定。

6 认定结论及报告

6.1 结论

得出认定结论应包括：

针对参与认定的产品是否包括与至少一项权利要求的关键技术特征作出认定结论。根据关键技术特征比对结果，若产品包含了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关键技术特征的，则认定该产品为与该专利对应的专利产品。否则，认定该产品非该专利对应的专利产品；

针对参与认定的产品的外观是否与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产品的外观设计在关键设计特征上与外观设计专利是否基本相同，整体上是否属于近似做出认定结论。若产品的外观设计与外观设计专利在整体上相同或近似，则认定该产品为与该外观设计专利对应的专利产品。否则，认定该产品非该外观设计专利对应的专利产品。

还可包括：针对产品的技术效果是否与专利文献中有益效果相同或相符做出判定。

6.2 报告

认定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相关专利号及专利授权文本；
- 开展认定的单位或个人；
- 相应的产品的实物照片或图片等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专利技术方案的局部照片；
- 报告制作的时间；
- 技术特征比对表或外观设计图形与产品特征比对表（附录 A）；
-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适用时）；
- 认定结论。

基于上述要求，本文件提供专利产品认定报告模板，见附录 B。

7 标识使用

7.1 标识基本内容

专利产品标注专利信息的，应标明下述内容：

- a) 标明专利权授权国家；
- b) 专利类别；
- c) 专利号；
- d) 专利名称；
- e) 由专利权人授权使用专利技术情况（适用时）。

本文件提供标识推荐模板，见附录 C。

7.2 技术效果标识

专利产品的标注信息中，可以标注专利技术达到的技术效果，这一技术效果应在专利授权文本有相同或相符表述，并经有相应能力的组织检验、检测或验证证明。

7.3 基于专利方法获得产品标识

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经认定的专利产品标识的，应标明该产品是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7.4 其他标识信息

专利产品标注专利信息的，还可以标明下述内容：

- a) 专利产生过程，如与共同申请人共同研发、或由他人转让等；
- b) 专利到期时间；
- c) 其他专利相关事实。

8 技术创新相关的广告宣传

8.1 基本要求

经认定的专利产品，可以在广告中宣传为专利产品。广告中宣传为专利产品的，应依据本文件 7.2-7.5 的要求标注专利信息。

8.2 宣传依据

有关专利产品技术及应用等信息内容应以本文件 6.1 认定结论为依据，不宜超出结论内容或者与结论内容不一致。

8.3 技术效果

专利产品广告可以宣传专利技术达到的技术效果，这一技术效果应在专利文本有相同或相符表述，并经有相应能力的组织检验、检测或验证证明，不得有意采用使消费者对技术效果产生误解的方式。

8.4 实际应用

专利产品广告可以宣传专利技术在生产实践中的实际应用情况，体现产品的技术创新和企业转型升级。

附录 A

(资料性)

技术特征比对和外观设计图形与产品特征比对表

表 A.1 和 A.2 可用于记录技术特征比对和外观设计图形与产品特征比对。

表 A.1 技术特征比对表

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	产品中包含的相应技术特征	比对分析	是否为关键技术特征	比对结论
				相同/等同 或 不同
产品中是否应用目标专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 A.2 外观设计图形与产品特征比对表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产品对应的图形	比对分析	是否为必要设计特征 关键设计特征	比对结论
				相同/近似 或不相同、 不近似
产品中是否应用目标专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 录 B

(资料性)

专利产品认定报告模板

表 B.1 可作为专利产品认定报告模板使用。

表 B.1 专利产品认定报告

编号：

产品名称		专利名称	
产品型号		专利号	
产品初次上市 时间		专利授权时间	
产品类别		专利期限届满时间	
委托单位		专利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委托单位地址		是否为方法专利	(是/否)
专利法律状态		专利授权使用情况	
产品简要说明			
认定过程简述	(注：技术特征或设计要部对比见对比表)		
认定结论			
认定单位	盖章：	认定时间	
备注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图 C 可作为专利产品标识模板使用。

产品专利信息标识

(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 专利 ZL2004XXXXXXXX.X
(由xxx和xx共同研发的 (可选)) 一种xxxx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xxx授权使用 (适用时)
发明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可选)
经xxx检验, 具有xxx效果 (可选)
专利到期日为xx年xx月xx日 (可选)

